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7號

原告 立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珍

被告 台灣漢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簽訂經銷合作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及以系爭協議為基礎而簽訂銷售合同、經銷商商業道德準則承諾書、關於遵守國際貿易規則的經銷商確認函等，惟被告知接洽窗口以電子郵件片面終止系爭協議，並於111年11月25日通知終止原告特許經銷商之資格，然原告並無違失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及請求被告返還300萬元定期存款存單；而觀諸系爭協議書適用法律及法規章第2條「因本協議書而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爭議由雙方盡力協商解決，協商不成，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協議及因協議有關之

01 爭議已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合意
02 管轄約定得排他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4 移送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張韶安